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0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五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謝理事順發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十五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十五次理事會。

議案一：協調謝 雯等 10 人陳情重新評估重劃後地價乙案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3 日府地劃字第 1091231435 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係委請利眾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有關規定查估並簽證完竣送請第 14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再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經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第 11 案評定在案。
- 三、依土地所有權人謝 雯、王 林、王 興、王 輝、施 成、謝 輝、謝陳 蘭、蘇 桐、蘇 銘、蘇 模等 10 人 109 年 8 月 1 日、109 年 8 月 10 日、109 年 8 月 12 日、109 年 8 月 15 日、109 年 8 月 20 日、109 年 9 月 3 日及 109 年 9 月 5 日陳情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後地價過低，以致土地所有權人費用平均負擔比例過高，造成地主所分回的土地面積比率偏低。
- 四、台南市政府函轉上開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書，請重劃會就陳情內容，檢視對地主財產權益之影響，依法妥處。
- 五、另本重劃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收到王 林、王 興、王 輝等 3 人之撤銷陳情聲明書。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

- 一、追認王...林、王...興、王...輝等 3 人 109 年 10 月 20 日之撤銷陳情聲明書。
- 二、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係對土地分配比率有疑義，對本重劃區重劃後地價並無法提出相關合理佐證其認為偏低之理由。
- 三、本重劃區重劃後地價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評定在案，且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90470080 號函同意核定，如重新評估重劃後地價造成重劃進度延宕恐損害全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一致不同意重新評估重劃後地價。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5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五次理事會照片

